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刪除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一、條次變更。 二、附表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回歸至附表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無須重複進行填報，爰刪除附表。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四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第三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	
第五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條次變更。
第六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附件一）；其未符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經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	第四條之一　經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文引述之條文條次。

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第五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開發行為之基地或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三、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以符目前調查表內容及慣用之名稱。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回歸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辦理，爰刪除之。 五、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其涉及須同意與否之審查作業多與環境影響評估為平行審查機制，且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為該開發行為取得許可前之多階段程序之一，該開發行為應否取得之同意文件仍應依各自法令辦理，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六、為避免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因應對策，誤解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因應對策，爰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就其內容涉及說明書依本法第六條

		第二項第八款環境保護對策，及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所應撰寫章節之部分內容，爰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 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 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應於指定網站，刊登二、開發單位之名稱。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修正為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以資明確。 三、有關書面告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二項。 四、有關蒐集意見後，開發單位應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一事，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	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	一、條次變更，引述附表表次亦配合本次修正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擴大引用除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外，其他單位如學校、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

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辦理。 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件三之附表六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件三之附表七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件三之附表六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六之一提供資料。	水股份有限公司、野鳥生態協會等長時間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亦能提供予開發單位納入說明書環境背景調查之資料參考，並於程序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時，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相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得就說明書內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資料，審查該資料具代表性及正確性之有無，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一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	第七條　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速公路	一、條次變更。 二、納入評估書初稿，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因開發行為樣態繁複，無須特別舉例，擬回歸開發行為規模及影響範圍等評估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初核同意，方得排除說明書及評估書初稿、評估書頁數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

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開發、高速鐵路開發、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或其他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第十二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第八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主體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納入評估書初稿。
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第九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	第十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	條次變更。

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	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另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書面告知。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十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訂定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辦理之事項，包含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舉行公開會議，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為使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附圖流程，更加明確化，且一併處理開發單位依第九條進行蒐集意見後，其所蒐集意見之後續處理方式，修正為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內，爰修正第二項。 四、配合前二項之文字內容，爰修正第三項。

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	第十二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訂定因應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先完成試運轉。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三、本準則係屬規範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製作規定，其他屬於審查通過後應依承諾辦理之事項，則回歸至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有關承諾事項之文字。

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	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	
第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	第十二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並承諾未完成委託前不得施工或營運。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並承諾依計畫實施。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訂定因應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三，刪除有關承諾事項之文字。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	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

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訂定因應對策。	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十八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對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提出因應對策。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第十九條之一　開發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三、開發單位除依本條所訂原則進行規劃外，應儘可能以圖面量化呈現地質敏感區、坡度過陡、林相良好、生態豐富、視覺和諧、緩衝帶等預計保留之比例及區域，爰修正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四、維持親水空間。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三、開發單位除依本條所訂原則進行規劃外，應儘可能以圖面量化呈現重要生態棲地、水產資源、海洋資源、遊憩資源、水下文化資產等預計保留之比例及區域，爰修正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	條次變更。

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第二十九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第二十二條　開發行為中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三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文化史蹟或遺址，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史蹟修正為史蹟，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
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四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	第二十四條之一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

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三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五條　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基地特性說明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說明該水體之水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並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行為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	第二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參考文獻資料進行實地補充調查，說明開發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調查該水體之水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並將調查作業統一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中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估。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爰修正標點符號。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七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第三十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並視需要列出不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範疇界定會議係為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界定相關環境議題，爰開發單位應先行依據說明書審查結論，填寫與篩選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之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以及擬具可行之替代方案，並將上述內容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範疇界定，藉以確定可行替代方案之有無與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並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爰修正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第三十條之一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
第三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	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	條次變更。

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四十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納入評估書初稿。
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工廠設立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提出因應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應變計畫。 工業區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工業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工業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工業區內處理為原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工業區修正為園區，該園區包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本條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工業區外開發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四十二條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環境保護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生態棲地切割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第三十四條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一般性道路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所示開發行為名稱，修正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四、納入生態棲地切割為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予以評估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 五、納入評估書初稿，爰修正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	第三十五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四十四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提出因應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訂定因應改善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機場之開發。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研訂預防對策。	
第四十五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開發，其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第三十七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礦場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開發。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納入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水力發電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	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訂定因應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興建水力發電或越域引水者，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水力發電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發，第三項修正為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開發及第四項修正為排水工程之開發。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環境保護對策。 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開發，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 排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興建防洪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 開發單位興建排水工程，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第四十七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十九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行為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修正為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三、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九條　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開發單位興建教育、研究機構、行政辦公中心或醫療院所，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修正為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 三、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四，刪除有關承諾

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	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並承諾取得同意處理之文件後發包施工。	事項之文字。
第五十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	第四十二條　開發單位規劃舊市區更新、新市區、新市鎮或新社區時，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	一、 條次變更。 二、 為各界方便閱讀，修正標點符號，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 為各界方便閱讀，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第三項修正為高樓建築之開發。
第五十一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	第四十三條　開發單位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除蒐	一、 條次變更。 二、 為各界方便閱讀，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 三、 為各界方便閱覽，且

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準用辦理。 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且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五、試運轉方式。	集附近地區海域資料外，並應進行實地海域生態與環境調查，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因應對策。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比照辦理。 規劃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時，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研擬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五、試運轉方式。	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並將調查作業統一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中規定，爰將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採海洋放流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 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園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園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	第四十四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工業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燼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工業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三、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第二項工業區修正為園區，該園區包括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第五十三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	第四十五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	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五十四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其核能電廠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規劃核能電廠時，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
第五十五條　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心，或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發，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開發單位規劃工商綜合區、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依宏觀預測訂定其因應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一、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為各界方便閱覽，且使開發行為名稱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心，或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

		發。 三、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且使各界方便閱讀，爰刪除依宏觀預測。 四、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六，爰將本條因應對策修正為環境保護對策。
第五十六條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行為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	一、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二，爰將開發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第五十七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十條第二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	第四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十條第二項附件三之附表七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調查方法無公告環境檢測方法者，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例如：生態調查，項目、

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次數依附表七辦理，惟調查方法無公告環境檢測方法，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得以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調查；另開發行為特性涉及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例如：開發行為所產生之放流水，排放至河川者，應依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就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開發行為產生且排放至河川之廢（污）水，評估對該河川水質之影響，爰新增第二項。 三、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開發特性涉及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例如：開發行為所產生之放流水，排放至河川者，應依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就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開發行為產生且排放至河川之廢（污）水，評估對該河川水質之影響，爰新增第三項。
第五十九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五十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條次變更。
第六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納入評估書初稿。

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一、條次變更，且本準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二、本準則歷次修正業已發布，本次為全條文修正，爰刪除第二項。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td>
<td>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table>
<tr><td>類別</td><td colspan="2">□綜合評估者　□_____影響項目撰寫者</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td></tr>
<tr><td colspan="3">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td>
<td>一、本表刪除。
二、附表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均應簽名，無須重複進行填報，爰刪除本表。</td>
</tr>
</table>

	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一、說明書: (一)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二)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三)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二、評估書初稿: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二)□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三)□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四)□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五)□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 (六)□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行為基地、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七)□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八)□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九)□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三、評估書：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一、說明書: 1.□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2.□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3.□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二、評估書初稿: 1.□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2.□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3.□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4.□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5.□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 6.□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7.□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8.□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9.□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三、評估書：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	一、項次修正為中文。 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開發場所，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詢。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	□是□否 限制內容：		

現行規定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 保護區」？	□ □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	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 □ □		
3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 □ □		
4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自來水法
5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 □ □		飲用水管理條例

說明

一、將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以符目前調查表內容及慣用之名稱。

二、本次修正係為銜接及參考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之分級分區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內容，加以分類分級成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其他非屬第一級及第二級，但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且可能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之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調查區位者，歸類至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三、於備註新增文字，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或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

	區	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	□是□否 限制內容：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水預定排入河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 □ □		
7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 □ □		水利法
8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水土保持法
9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有保育類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 □ □		野生動物保育

		然環境保護計畫」								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地？	□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 □ □		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 □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 □ □		森林法
							16	是否位於	□ □ □		礦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

	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分布地區?			業法
17	是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 □		
18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 □ □		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
19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 □ □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應進行實地調查。

					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是否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 □ □	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地質法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	森林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 限制內容：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	□是□否 限制內容：		

			評估報告書。		
21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 □		空氣污染防制法	
22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 □		噪音管制法	
23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 □ □		水污染防治法	
24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作？	□ □ □		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海岸、山地及重要軍	

	平原二級管制區	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事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是□否 限制內容：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廢止後，請參依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25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	□ □ □		區域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26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 □ □	應提供開發基地之經緯度、高程及最大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5.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開發高度	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是□否 限制內容：								
	7.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 □ □		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8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	□ □ □			
						29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生態敏感	9.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是□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	□ □ □		區域計畫法	

		護計畫」			
	10.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是□否 限制內容：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2.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3.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4.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5. 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6. 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地、生態保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施行細則
31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地?	□ □ □		
32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 □		都市計畫法
33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34	是否位於海拔高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 □		
35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 □ □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訂定相關對策。

	跡）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水庫管理機關（構）查詢。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地	施行細則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是□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	□是□否 限制內容：				

	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	□是□否 限制內容：				

		禁建限建辦法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2.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是□否 限制內容：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	查詢結	相關	備註

		設依據	果及限制內容	證明資料、文件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2.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是□否 限制內容：				
	3.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 限制內容：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		□是□否 限制內容：		得向自來水事業查詢。		

	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是□否 限制內容：		得洽農田水利會查詢。		

	8.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9.原住民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0.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是□否 限制內容：			
	11. 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是□否 限制內容：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地區，應敘明法規限制內容並訂定相關對策。 3.有關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開發單位得透過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查詢，或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中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所建議洽詢機關辦理查詢作業。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td><td colspan="2">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td><td rowspan="8">一、附表二之一修正為附表三。
二、附表六之一修正為附表八。
三、附表三以下各附表表次，均因應遞移修正。
四、有關提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五、配合修正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六、增列附表十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七、文字酌修，納入評估書初稿。</td></tr>
<tr><td>應記載事項</td><td>審查要件</td><td>應記載事項</td><td>審查要件</td></tr>
<tr><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如附表一。</td><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二、負責人之姓名。</td><td>如附表一。</td><td>二、負責人之姓名。</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td><td>如附表二及附表三。</td><td>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td><td>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td></tr>
<tr><td>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td>如附表四。</td><td>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td>如附表三。</td></tr>
<tr><td>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td>如附表五。</td><td>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td>如附表四。</td></tr>
<tr><td>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td><td>(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六。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七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八辦理。</td><td>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td><td>(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3.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表六之一辦理。</td></tr>
<tr><td>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td><td>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td><td>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td><td>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td></tr>
</table>

	證。		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十一。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三。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一。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	

	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		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 (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table>
<tr><th>應記載事項</th><th>審查要件</th></tr>
<tr><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二、負責人之姓名。</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td><td>如附表二及附表三。</td></tr>
<tr><td>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td>如附表四。</td></tr>
<tr><td>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td>如附表五。</td></tr>
<tr><td>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td><td>(一)相關計畫依附表六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td></tr>
<tr><td>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td><td>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十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td></tr>
<tr><td>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td><td>(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td></tr>
</table></td>
<td>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table>
<tr><th>應記載事項</th><th>審查要件</th></tr>
<tr><td>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二、負責人之姓名。</td><td>如附表一。</td></tr>
<tr><td>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td><td>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td></tr>
<tr><td>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td><td>如附表三。</td></tr>
<tr><td>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td><td>如附表四。</td></tr>
<tr><td>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td><td>(一)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二)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td></tr>
<tr><td>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td><td>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 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td></tr>
<tr><td>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td><td>(一)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td></tr>
</table></td>
<td>一、附表二之一修正為附表三。
二、附表三以下各附表表次，均因應遞移修正。
三、有關提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四、配合修正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名稱，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
五、增列附表十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六、文字酌修，納入評估書初稿。</td></tr>
</table>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九 替代方案。	如附表十一。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二。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	

	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如附表十四。		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地質法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初稿與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地區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八、附錄。	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公聽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臺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行為基地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TWD97座標。 二、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開發行為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 座標。 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一、附件名稱修正為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檢送之圖件。 二、更正「台」為「臺」，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開發場所或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地點	調查 頻率	調查 起迄時間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	□地形（含特殊地形）	地形圖、水平面高坡度（平面圖、坡度補剖面、坡地紀深程、實調向及充錄。特殊地形（位置、形式、特性及價值、保護管制計畫）。						
		□地質（含特殊地質）	現地探質及地地告、告質質、層深及地地報錄報地地圖水與地區資料下與潛勢、特殊地質（位置、形式、特性及價值、保護管制計畫）。						
		□沖蝕及沉積	地形圖、區集水土、風露地、植組成、暴、土沖、形化及度、道斷程形坡面水、積地水道沖生保持沉川、橫水庫進蝕河圖縱面水、岸水、沖刷、形河蝕淤水或海圖地線岸積						

現行規定

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地點	調查 頻率	調查 起迄時間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地形、地質及土壤	□地形	地形圖、水平面高坡度（平面圖、坡地補剖面、坡地紀深程、實調向及充錄。						
		□地質	現地地質告、告地探及地地報質質、層及地地錄報地地圖水深圖災不位與地地查紀質地、害透置度						
		□特殊地形或地質	現地勘查紀錄、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資料、保護計畫管制。						
		□土壤及土壤污染	●土壤鑽探紀錄、土壤漲組成、特縮含水性、透水率、固性、液化及特性化性、含土學酸鹼值、重屬等含量）資料。 ●廢氣（污）廢水或排放物廢棄對處理污土壤之染影響。						
		□取棄土及	取棄土場地形圖、整地施工計畫、填挖方處						

說明

一、「物理及化學」類別中，「地形、地質及土壤」環境項目修正為「地形、地質及土壤、底質」環境項目，說明如下：

（一）將「地形」環境因子修正為「地形（含特殊地形）」環境因子，且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特殊地形（位置、形式、特殊性及價值、保護管計畫）」。

（二）將「地質」環境因子修正為「地質（含特殊地質）」環境因子，且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地層下陷現況與潛勢、特殊地質（位置、形式、特殊性及價值、保護管制計畫）」。

（三）刪除「特殊地形或地質」環境因子。

（四）「取棄土及取砂石」環境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運輸路線敏感受體」。

（五）「土壤及土壤污染」環境因子移至「礦產資源」環境因子後，並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質地

| | | |

			震地等 地、錄。 、級紀料。 圖分震資																				
		□礦產資源	種數位型價採附相分 產、、、、、開、區產 、況地礦。 礦類量置式值現近同布																				
		□土壤及土壤污染	● 鑽紀壤質分 土壤土、 探土、成、 錄、組地 析、漲、縮 特性、率含透固 水性、液化及化 水化特性(含鹼離 化特性壤 土學酸陽 酸值、子交換 值、容量、電 子導度、有 容質質、有 量機碳、重 導機屬含資 度金等)。 機量料。 ● 廢氣、廢水或物對污影 (污) 排放棄理壤之 廢處土染響。																					
		□底質(含地面水體底質及海底沉積物)	● 底質分厚 布、際 度、孔粒 率、學 徑、化機 性(有金 質、重機 屬、有 化合 物、農 藥、其他 有機化 合物 等)。 ● 廢(污) 水排 放、廢棄 物處 理、空氣 沉降等 對底質 之影響																					
	2.水文及水質	□海象	測附觀錄分，汐暴潮潮 觀、象紀究告潮(錄海站研報括位、、 現近測與析包潮潮汐																				

			。中工下變面趨範 形工完地位地 情陷、。 ● 施及後水化下勢圍土化與分 ● 計位棄碴鄰區礦錄。 液料能 壤資潛析。畫堆土、以近之 區置礦及地採紀																				
		□地震及斷層	位研、、、造震地等 單之告圖圖構地、錄。 研究提供報形質質、級紀料。 究地地地圖分震資																				
		□礦產資源	種數位型價採附相分 產、、、、、開、區產 、況地礦。 礦類量置式值現近同布																				
	2.水文及水質	□海象	測附觀錄分，汐暴潮潮況潮匯分漩浪、沿流流漂水飛底 觀、象紀究告潮(流(錄海站研報括位、、析、、、、波高)、(現近測與析包潮潮汐差)、分流流流流渦)(波率流、、、、、 紀近測與析包潮潮汐差分流流流流渦)(波頻岸向速砂深砂沈積物。																				
		□地面	● 現場觀錄近 測紀最 或																				

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淹水潛勢」。

三、「物理及化學」類別中，「噪音」環境項目說明如下：

（一）「噪音」環境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開發行為基地周遭及施工營運之運輸路線敏感受體」。

（二）「振動」環境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開發行為基地周遭及施工營運之運輸路線敏感受體」。

四、「物理及化學」類別中，「能源」環境項目：將「能源」環境因子，「能源節約計畫」及「省能源計畫」併入「溫室氣體」環境因子之「減緩」「調適」環境項目。

五、「物理及化學」類別中，「核輻射」環境項目：將「核輻射來源、劑量」環境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由「生態系統」環境項目之「生態累積」環境因子併入，並修正為「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六、「物理及化學」類別中，新增

			況潮匯分漩浪、沿流流漂水飛流（ 波高）（ 、析、、、、波率流、、、差分流流流渦）（頻岸向速砂深砂。																
		□地面水	觀錄近文站水型位大文水使節排設的取地水數要理輸演堤沒圍或模試 引點放地水測引分場紀最水測錄、、、水、性、調、施、標水水之 必水、算、量潰淹範算工 。域地排之圖、觀錄、量。現測或之觀紀體式置小特體用設放施用引點文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驗越水與口形文紀水析。														
		□地下水	為近查水抽與報下含度、性滲、、變下、補及行附調下、驗 究地、厚度特、數量 地向區況量。開基深或探水研告水水及水參透出季化水補注水發地井地查試 究、位層深層數係水 節 地向區況量。																
		□水	構報機 究利水研																
		水	文站水型位大文河底體調設放標水水之數要理輸演堤沒圍或模試 引點放地水測引分水測錄、、、水、性、水、用、排、施、用引點文必水算、量潰淹範算工 。域地排之圖、觀錄、量。之觀紀體式置小特床質使節施設的取地水據之演沙算後區演水型驗越水與口形文紀水析。														
		□地下水	所井地探水研、水水及水參透出季、流注狀權場深或 水 抽與告發近查 水、驗報下 含度、性滲、、化水補注水開附調下查試究地位層深層數係水節地向區況量。																
		□水文平衡	構報面下入流、環源水機 究 地地流及用循資、利 究、及之積抽文水理水研告水水蓄出水及管																

「危害性化學物質」環境項目說明如下：

（一）新增「危害性化學物質」環境項目，係考量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二）新增「健康風險評估」環境因子，並訂定範疇界定參考資料「開發行為影響範圍界定。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估、暴露量評估、風險特徵描述。」

（三）新增「生物累積」環境因子，並訂定範疇界定參考資料「具有生物累積性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七、「物理及化學」類別中，新增「溫室氣體」環境項目說明如下：

（一）新增「減緩」環境因子，並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訂定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溫室氣體減緩措施（著重於削減造成氣候變遷的原因）：評估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碳匯、購買經濟部核發之再生

		文平衡	面下入流、環源水施方地地流及用循資、設作、及之積抽文水理源作。告水水蓄出水及管資操式									施方設作源資操式。										能源憑證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可行性。」	
		□水質	• 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染理方文輸及資場紀附站 水、料取析水用標質 污處放水、料量工。種參變 、pH、、、、總氏氨酸亞鹽總磷矽葉硫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 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度值DO BOD COD SS、 、硝、氮、酸、正、鹽、鹽、素、氫、氰、陰界 比、度、屬、大、類、性)。藥料(及)量水可輸殘。 •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各質之(凱氮氮鹽磷氮磷酸酸綠化類物子活劑電金藥菌物脂)。 • 農肥類用入之傳徑量							□水質	• 調錄近觀紀體水樣紀體狀的要標染理方文輸及資場紀附站 水、料取析水用標質 污處放水、料量工。種參變 、pH、、、、總氏氨酸亞鹽總磷矽葉硫酚化離面性導重農腸礦油 及種使進體能途留 (度值DO BOD COD SS、 、硝、氮、酸、正、鹽、鹽、素、氫、氰、陰界 比、度、屬、大、類、性)。藥料(及)量水可輸殘。 • 現查或測測錄資質分錄使況水求準源排式資砂施料各質之(凱氮氮鹽磷氮磷酸酸綠化類物子活劑電金藥菌物脂)。 • 農肥類用入之傳徑量								八、「生態」類別中說明如下： （一）「陸域動物」環境項目內「種類及數量」環境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機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二）「陸域植物」環境項目內，合併「種類及數量」「植生分布」「優勢群落」環境因子，修改為「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環境因子，並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
		□排水	• 調資水地集料、現查									水用計再利（污）廢										（二）新增「調適」環境因子，並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訂定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著重於妥善處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水資源管理（節水、雨水回收、廢污水再利用等）及綠建築等可行性。」	

			排形有系面縱水、淹錄圍坡坡面計水及之置溉輸施壤性蝕流地及地現水(斷造、通)量面紀範、、地、生排式施灌水設土水侵放口地區水圖排統構坡容地水及圖向度植畫型設配圖排水圖透與性水點溫放式地查效資。 • 水排方放調散等排點擴應料。													
		□洪水	測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水觀或文觀與查洪洪洪、算段分排、制地洪淹。現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洪、勢紀近洪紀究告位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潛													
		□水權	點量過或紛及河之地權、水糾以游水。引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之統去分紀對道影													
	3.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	□氣候	文開內測及溫濕雨雨暴霧日發水、圍近置、降降、蒸氣象站範附位式、、、數、、、氣測發或站型度度量日雨日照													
			畫。													
		□排水	• 調資水排形有系面縱水、淹錄圍坡坡面計水及之置溉輸施壤性蝕地集及地現水(斷造、通)量面紀範、、地、生排式施灌水設土水侵現查料區水圖排統構坡容地水及圖向度植畫型設配圖排水圖透與性。 • 水排方放調散等溫放式地查效資排點擴應料。				管制								
		□洪水	測附站測研報水水水洪、洪配洪洪、區計水觀或文觀與查洪洪洪、算段分排、制地洪現地錄水水錄調、、、速演河分、施控畫洪紀近洪紀究告位量流水各水圖設水計防畫。													
		□水權	點量過或紛及河之地權、水糾以游水。引水水計引水錄下取響之統去分紀對道影													
	3.氣象及	□氣候	文開內測水；圍近氣象站範附測發或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植生分布(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優勢群落(優勢種、數量、分布)」。

(三)「水域動物」環境項目內「種類及數量」環境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機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並將「棲息地及習性」與「遷移及繁衍」環境因子合併為「棲息地及習性、遷移及繁衍」環境因子。

(四)「水域植物」環境項目內，合併「種類及數量」「植生分布」「優勢群落」環境因子，修正為「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環境因子，並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植生分布(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優勢群落

| | | |

			• 經後中 SO_2、NO_X、粒狀物（$PM_{2.5}$、PM_{10}、TSP）、CO、HC之與空質之較利之條模染度可生狀短濃地空留響各廠電化爐等燒設能空質計作料放境排環污染濃環氣標最擴氣件擬物。能緊況期度。形氣之。種火廠、……燃程可響品設操資製施影氣之及。																										
4.噪音	□噪音	• 現定近監之錄源式量途離設定點方工種數空類量班間交量地地型發基測附音站紀音型音播距衡測地測施具及航種數航時路流形土用開為周場及噪測、、噪傳、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行地																											
			• Dioxin檢之測。 • 施營間污之與物量交量、車種類、固量污源）。及期種源置染放括通輛數定染 • 經後中 SO_2、NO_X、粒狀物（$PM_{2.5}$、PM_{10}、TSP）、CO、HC之與空質之較利之條模染度可生狀短濃地空留響各廠電化爐等燒設能空質計作料放境排環污染濃環氣標最擴氣件擬物。能緊況期度。形氣之。種火廠、……燃程可響品設操資製施影氣之及。																											
4.噪音	□噪音	• 現定近監之測附音站紀場及噪測																											

環境因子，修正為「文化美質」，避免與「文化」類別之「文化資產」環境項目之「有形文化資產」環境因子中，範疇界定參考資料內之文化景觀有所混淆。

十、「景觀及遊憩」類別中，「遊憩」環境項目說明如下：

（一）將「遊憩資源」「遊憩設施（含建築體）」與「遊憩類別」環境因子合併為「遊憩資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環境因子，並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型態（都會型、鄉村型、原野型、自然型等）、遊憩序列之界定」。

（二）將「遊憩活動」「遊憩體驗」與「遊憩經濟效益」環境因子合併為「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效益」，並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遊客訪問調查、心理向度分析、遊憩方式調查」與「遊憩區內與周遭地區之效益分析」。

十一、「社會經濟」類別說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環境項目內，

			施運輸敏受及營運線遭工之路感體。 • 施工中通施械環景之噪交、音機、音背音。成交空、航音運音、機轉環噪工噪境噪完之（噪械噪境																音型音播距衝測地測施具及航種數航時路流形土用、、噪傳、徑、緩、施、量、式機類量、器及飛、次陸通地、勢利態。 • 施工中通施械環景之噪交、音機、音背音。成交空後通工噪境噪完之（航音運音、機轉環噪械噪境。							新增「原住民族」環境因子，並訂定範疇界定參考資料「開發行為對於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生活方式等影響。」。 （二）「社會環境」環境項目之「公共衛生及安全」環境因子，與「社會關係」環境項目之「安全危害」環境因子，合併為「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並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可能發生安全危害之範圍及位置圖、現場勘查紀錄及相關資料、防護設施說明及規範」。
5.振動	□振動		• 現測調究包動特動測地壤距地型工開為周施運輸敏受定查資括源性量方點種離使式方發行基地及營運線遭工之路感體。 • 施中工少施械及工振及後應工振交具動。工完至分機動通。							5.振動	□振動	定研包動特動測地壤距地型工施完少工動工測查料振、振量、土、土用施。及至施振通動。場調資振、、式、類、式中後分械交振現及究括源性量方點種離使式方工工應機及具							（三）「社會環境」環境項目之「化學災害」環境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可能發生災害種類與災害發生或然率」。 （四）「社會關係」環境項目之「社會心理」環境因子，於範疇界定參考資料，新增「問卷調查（計畫影響範圍內居民對開發行為之了解程度、贊成度或其他意見）」。
6.惡臭	□臭氣		• 可產臭來質發頻時散及度生之能惡物、類、、擴件濃源種生率間、條其推居。對影反惡響應。							6.惡臭	□臭氣	• 可產臭來質發頻時散及度生之能惡物、類、、擴件濃源種生率間、條其推居。對							
7.廢棄物	□廢棄物		• 地之口政區地方棄產存處人數區域使式物量清區行、分土用廢貯除																（五）將原「開放空間」「阻隔」「私密性及心理」環境項目及其範疇界定參考資料，併入「社會關係」環境項目下之「開

| | | |

	波干擾	干擾	大運系鄰線統他系成磁。機成發磁干 結對電電號蔽反 車、捷訊對無系其信造電。擾力造突電射。架物線或信遮 。 • 電眾電統近電及通統之干電械之性輻擾高構無波視之或射 凝															
	9.能源	□能源	• 當源方住數每源量能源 • 能應居戶均能耗 來 地供式、平戶消。源。															
	10.核輻射	□核輻射來源、劑量	• 直射性外量性外量惰體氚粒般年等量體等量緩劃料 • 放物生積 輻射體劑射體劑括氣、微一之效劑集效劑 帶資 性之累 接放液釋放氣釋(包性碘、及)、人有效及有效。衝設。射質物。															
	11.核廢料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	• 待或廢來類性種稱濃年存理種度分 存理之種射核名種每儲處核活染狀 儲處料、源、輻(質、核、度擬或各總污布															
			滲處臭終利 焚處提飛渣及處方灰金出 影響、水惡最地。設爐應 爐以除、 ；重溶驗。 出理、及土用自化理出灰量清理式爐屬試															
	8.電波干擾	□電波干擾	• 建設生凝 • 電眾電統近電及通統之干電械之性輻擾 • 高構無波視之或射 築置之。物產障 車、捷訊對無系其信造電。大運系鄰線統他系成磁 擾力造突電射。機成發磁干 結對電電號蔽反 架物線或信遮 。															
	9.能源	□能源	• 當源方住數每源量能源 • 能源 • 省計 地供式、平戶消。源。能應居戶均能耗 來 源 節計 畫。能 源 畫。															
	10.核輻射	□核輻射來源、	• 直射性外量性外 輻射體劑射體劑 接放液釋放氣釋															

（四）新增「水下文化資產」環境因子，其範疇界定參考資料「開發區內或鄰近水域資產（下場文化結構物、物址、建築物、器骸、空及人類遺具船、船舶、航載相器、其他載化及該具之考關組裝文之然物、件水下自史資產周遭有物古脈絡及具前脈絡、意義之數前意之數量、特性、分布調查、保存行方式、開發文化為產及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

（五）刪除「教育性」環及科學性」將境項目；並環境「建築」環疇因子及其範疇界定參考資料併入資產」；「生形環態系」環境因子定及參考資料併入「生態系統」環境項目並修改為「特殊環境生因態子；「地質、地子形」環境因子定及參考資料併入「地形（含特殊地形）」及「地質（含特殊地質）」環境因子。

										動物	及數量	現場位置、時間、方法、範圍。										
											□種類及數量	種類、數量、豐度、採度、積面。										
											□棲息地及習性	動物生活性、生命、生繁、棲息地、期、資料。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資料分布、圖形、活動物、動察、移通道。										
										2.陸域植物	□種類及數量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間照現場圖與核對。										
											□種類及數量	種類、數量、豐度、採度、積面。										
											□植生分布	植物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3.水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數量、移動狀況、時方、法、範位置及間圍。										
											□種類及數量	種類、數量、豐度、採度、積體。										
	1.3.溫室氣體	□減緩	• 開發為及階段行施工營運溫室氣排放體量推估。 • 溫室氣體減緩措施(重於削減造成氣候變遷的原因)：評估節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碳匯、購買經濟部核發之能再生源憑證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可行性。																			
		□調適	• 氣候變遷調適措施(重於妥善處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水資源管理(節水、雨水回收、廢水再利用等)及綠建築可行性。																			
生態	1.陸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相對數量、分布、現場調查位置、時間、方法、範圍、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機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種類及數量	種類、數量、豐度、採度、積體。																			

		異度	採樣、積度面。										□棲息地及習性	特命繁及移生、式游性、期方件。週衍條									
		□棲息地及習性	活食命繁息生、生、棲料。物性、期、資動習物週殖地										□遷移及繁衍	特命繁及游移生、式性、期方件。週衍條									
		□通道及屏障	內布地動觀動屏區分、、動移及調查物料圖活、道植資形物察通障。									4.水域植物	□種類及數量	數生其種類、植與量情形分布。									
	2.陸域植物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種數生空現核臨植物、種類量面照場對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種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植生分布（種類、植、植面積、分布群植物社、會生結構及狀長況）、優勢群落（優勢種、數量、分布）。										□種歧異度	豐均樣種類、富度及採度體積。									
													□植生分布	種生種類、面積、分布、生長狀況。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種歧異度	數富均樣種類、豐量度度、採面積。									5.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	□動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機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3.水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數移調、類量、游、時狀況方法、範位置及間圍、瀕臨滅絕及受保護族群（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種絕種及政府機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植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									
												6.生態系統	□優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入量及防治方法。									
		□種歧異度	數富均樣種類、豐量度度、採體積。										□生物累積	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	游移特																				

			棲息地及習性、遷移及繁衍	命繁及生、式。、期方件性週衍條															
	4.水域植物	□種類、數量、植生分布及優勢群落	數生瀕、植、絕護及族種量情臨受保（稀有群種、特有種、瀕絕種及稀有植貴物、保護管制計畫）、植生分布（種類、植、植面積分布群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況）、優勢群落（優勢種、數量、分布）。																
		□種歧異度	種類、豐富度、及採體積。均樣																
		□優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入量及防治方法。																
	5.生態系統	□特殊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生態補償	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措施、生態施補償比況率（現況與基準態基準復育準）、生態補措施監測方規劃。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及觀利方、性式賞閱現、性質查、勘和、錄、置性成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及觀利方、性式賞閱現、性質查、勘和、錄、置性成																
		□生態景觀	視覺組成態性、質及使況、保育式觀點、位特殊範圍式量	體主生、美性品質狀用環境方景、、型數觀置性、、															
		□文化景觀	具價值質及文化況位有性圍美式別的狀、特使用範型類、、、、																
		□人為景觀	計前景之景設料內覺品地錄構緻置分性式量	施覺化、劃資畫視、現紀為景位野特型數實視變擬規計計、圍、查人物、視、析、、。畫後觀模觀容範質勘、															
	2.遊憩	□遊憩需求	遊憩設施使用次數人口成長、遊憩方式需求預測。																

			體生美質狀境方景、、型數主、性品用環觀置性、覺成、使、育、位殊圍、。成視組態質及況保式點特範式量																				
		□生態景觀																					
			性美的狀、特範型類化、目用式、、文值、使型置性、、具價質及況位有圍式別。																				
		□文化美質																					
			施覺化、劃資畫視、現紀為景位野特型數實視變擬規計計、圍、查人物、視、、析、、畫後觀模觀計、容範質勘、、。計前景之景設料內覺品地錄構緻置分性式量																				
		□人為景觀																					
	2.遊憩		• 動憩位型規數目用可發劃保制態、遊源、、、、、靜態資置式模量的、使、況、開性、報護計型會村野然等)、序列界憩之定。 • 態(都鄉原自型型型型型遊																				
		□遊憩資源、設施(含建築體)及類別																					
			• 憩、、、、、方目時主發遊式的間題展。 • 遊問心度遊查向析、客訪理分憩																				
		□遊憩活動、體驗與經濟																					
			動資位型規開規、制、憩、、、、可、告管。態遊、、、、性報護畫靜態源置式模發劃保計																				
		□遊憩資源																					
			憩、、、、、方目時主發遊式的間題展。																				
		□遊憩活動																					
			設施型數式、、目量、、使用的狀況、保護管制計畫。																				
		□遊憩設施(含建築體)																					
			遊客訪問調查、心分向度憩析、遊調方式調查。																				
		□遊憩體驗																					
			遊憩區內、四周情之受益形。																				
		□遊憩經濟效益																					
			遊憩需求潛及資源、理力限制、社會心承載環境量。																				
		□遊憩承載量																					
			遊憩規模、型態(都會型、鄉村型、原野型、自然型等)、遊憩序列界定。																				
		□遊憩類別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更新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使用圖。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垃圾場、鄰近區、廢棄物場、海岸、礦區、土地、海洋、……）等資料以及相關資料。																	
		□發展特性	地歷史發展型態、重型點、落長型發成展條及誘因制展件。																	
	2.社會環境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設施、給水公共電力、停水、電斯、教育、瓦化、場文、車、郵電、市場。																	
		□公共衛生及安全	現有公共衛生、公衛及安全制度、環境共生、飲用水、準備、危害、醫療資源、健康、公共事件、保健、能力。																	
		□化學災害	災害發生或災害率。災害範圍影響及程度。預防及變遷計畫。緊急措施。																	
	3.交通	□管線設施	施工期間對管線水下、斯油及瓦低壓、高電纜、電線、交通及																	
		□遊憩承載量	遊憩資源及需求潛力、限制、承載量。社會、環境、承載力。																	
		□遊憩效益	遊憩效益分析。 • 遊憩區與周邊地區之調查。 • 遊憩區與周邊地區之效益分析。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更新計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使用圖。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垃圾場、鄰近區、廢棄物場、海岸、礦區、土地、海洋、……）等資料以及相關資料。																	
		□發展特性	地歷史發展型態、重型點、落長型發成展條及誘因制展件。																	
		□原住民族	開發行為對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生活方式等影響。																	
	2.社會環境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設施、給水公共電力、停水、電斯、教育、瓦化、場文、車、郵電、市場。																	
		□公共衛生及安全危害	• 現有公共衛生、公衛及安全制度、環境共生、飲用水、準備、危害、醫療資源、健康、公共事件、保健、能力。 • 可發																	

			全之及置場紀相資護說規安害圍現查及防施及生危範位圖勘錄關料、設明範。																				
		□化學災害	• 可能發生災害種類與災害或發生率。 • 災生率影響及預緊變。發害範圍程度及應防急措施計畫。																				
	3.交通	□管線設施	間水下瓦及高電話通纜，成期來、、線、壓電交電務造害施對管水斯油低纜線號之可之自線道管管、及誌服能損。																				
		□交通運輸	• 交通運路服施網其水。 • 運輸運具計附外現其運徑工率區聯路及務準。 • 施工及後輸及通化間工運徑交變。 • 交通主遊施要道運路步站工等。 • 步道車停求。 • 交通持畫設輸及務。途輸頻畫近道況服水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輸具與需維計。																				
			纜，成電務造害。誌服能損號之可之																				
			□交通運輸	• 交通運路服施網其水。 • 運輸運具計附外現其運徑工率區聯路及務準。 • 施工及後輸及通化間工運徑交變。 • 交通主遊施要道運路步站工等。 • 步道車停求。 • 交通持畫設輸及務。途輸頻畫近道況服水期完之路其量。設次道憩車輸具與需維計。																				
			□施工交通干擾	• 道路行道築道或道。 • 車道閉。 • 道路行道破人建通閉改封人之壞。																			
			4.經濟環境	□漁業資源	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作工海等、、漁及撤補場人與場積量、遷權之。																		
				□土地所有權	土權大布情有地分用所土、使地、小、形。																		
			5.	□	• 現勘																		

										社會關係	安全危害	查紀錄及相關資料。 • 可能之範圍及位置圖。 • 防護設施之說明或規範。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職業、教育與組成之計畫關係、關遷有關償村補就及輔導料。資								
										6.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之改變或消失、創新。								
										7.阻隔	□阻隔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8.私密性及心理	□私密性及心理	•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 住宅區居民受噪音振動影響。								
										文化	1.教育性及科學性	□建築	建築物位置、型式、特點、價值、使用狀況、維護方式。							
												□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地質、地形	特殊地質地形、位置、型式、特殊性及價值、保護方式。							
											2.歷史	□建築	建築物、結構體位置、型							
		□施工交通干擾	• 人建通閉改封人之路、道、物封。道。路道壞。 • 道行築道或道車閉道行破。																	
	4.經濟環境	□漁業資源	漁業魚洋之漁產場漁銷償。作工海等、、漁及撤補場人與場積量、遷權、礁牧面獲值拆業之																	
		□土地所有權	土權大布情有地分用所土、使地、小、形。																	
	5.社會關係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職業、教育與組成之計畫關係、關遷有關償村補就料調及業問卷資（範圍對為程度或他見）。																	
		□開放空間及私密性	• 開放空間之改變、消失或創新。 •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文化	文化資產	□有形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區域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考古群																	

			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數量、特性、保存方式、價值、空間分布概況、保護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之改變。								性	物、結構體	式、特點、價值。							
												□宗教、寺廟、教堂	位置、型式、數量、特點。							
												□活動、事件	特定活動、事件、民俗、典故、歷史特性及價值。							
		□無形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區域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之類別、現況、地點分布、特性、價值、保存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之改變。								3.文化性	□民俗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文化	•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 地域內文化資產和史蹟調查。 • 施工中及完工後文化資產及史蹟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現況之改變。							
		□水下文化資產	開發區內或鄰近水域水下文化資產（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船舶、航空器、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水下文化資產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之數量、特性、分布調查、保存方式、開發行為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周遭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環境造成之影響。									
註：本指引表之項目及因子得依個案需求而選擇界定。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table>
<tr><td>單位名稱</td><td></td></tr>
<tr><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td></tr>
</table>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td>
<td>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table>
<tr><td>單位名稱</td><td></td></tr>
<tr><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td></tr>
</table>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td>
<td>附表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td>
</tr>
</table>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共　頁）
<table>
<tr><td rowspan="4">綜合評估者</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氣象</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空氣品質</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噪音振動</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水文及水質</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土壤</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d>
<td>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共　頁）
<table>
<tr><td rowspan="4">綜合評估者</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氣象</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空氣品質</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噪音振動</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水文及水質</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土壤</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質及地形</td><td>姓名</td><td></td><td>簽名</td><td></td></tr>
</table>
</td>
<td>備註引述之條文條次及附表表次，配合本次修正而調整。</td>
</tr>
</table>

地質及地形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生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遊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1.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三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三。
6.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1.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u>三</u>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td><td>附表二之一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td><td>附表表次變更。</td></tr>
<tr><td>
<table>
<tr><td rowspan="5">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td><td colspan="2">業務部門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作業單位主管</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11">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執照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委託任務</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辦部門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2">蓋機構印鑑</td></tr>
<tr><td>承辦部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able>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td><td>
<table>
<tr><td rowspan="5">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td><td colspan="2">業務部門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作業單位主管</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11">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執照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委託任務</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辦部門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2">蓋機構印鑑</td></tr>
<tr><td>承辦部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辦人</td><td>職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傳真</td><td></td></tr>
</table>
註：本表由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td><td></td></tr>
</table>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table>
<tr><td>開發行為名稱</td><td></td></tr>
<tr><td>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td><td>1.□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其他（請註明）</td></tr>
<tr><td>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說明書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其他：</td><td>1.□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〇條〇項〇款〇目
2.□其他（請註明）</td></tr>
<tr><td>計畫規模</td><td></td></tr>
<tr><td>開發行為基地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行為基地地理位置圖）</td><td></td></tr>
</table></td><td>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table>
<tr><td>開發行為名稱</td><td></td></tr>
<tr><td>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td><td>1.□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其他（請註明）</td></tr>
<tr><td>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說明書
□評估書初稿
□其他：</td><td>1.□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〇條〇項〇款〇目
2.□其他（請註明）</td></tr>
<tr><td>計畫規模</td><td></td></tr>
<tr><td>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td><td></td></tr>
</table></td><td>一、附表表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
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開發場所，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td></tr>
</table>

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共　頁）</td><td>附表四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td><td rowspan="2">一、附表表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
二、更正「台」為「臺」，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基地，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td></tr>
<tr><td>(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

(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臺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行為基地（含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

施工階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m^3）／填方量（m^3）／借（棄）土方量（m^3）／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td>(一)開發行為之目的：
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

(二)內容：
1.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地理區位需求（台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

施工階段
1.工作內容：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4.環保措施：
5.土方管理：
挖方量（m^3）／填方量（m^3）／借（棄）土方量（m^3）／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td></tr>
</table>

| | | |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table>
<tr><th>範圍</th><th>計畫名稱</th><th>主管單位</th><th>完成時間</th><th>相互關係或影響</th></tr>
<tr><td>開發行為基地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td>
<td>附表五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 頁共 頁）
<table>
<tr><th>範圍</th><th>計畫名稱</th><th>主管單位</th><th>完成時間</th><th>相互關係或影響</th></tr>
<tr><td>開發場所內</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td>
<td>一、附表表次變更，並於備註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
二、為求文字之一致性，將場所，修正為開發行為基地。</td>
</tr>
</table>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測表示點並含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水降日氣相濕風風颱蒸、時日、空射雲降、、、量壓照、量天、。水數溫對度向速風發氣日間射全輻量量 3. 高空氣象（限廠源廠他高設開化資收其及囪之行為）：、、垂分混高風風氣直布合度。	1. 既有蒐資料集：開發行近公里發鄰十或可評估影響範遠圍，引用氣候條件之氣似象資料。 2. 現地調查：面象目為續定風應十方作率）。 (1) 地氣觀項均連測（向以六位頻統計）。 (2) 高氣項目高氣（Pibal）觀測繫氣觀測遙儀觀測。	1. 地面氣象：開發為行範影響內圍至少一點，風風於十向處、（上尺速地公調）、、溫度、、射查氣濕日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查）。調 2. 高空氣象：開發為行範影響內圍至少一點，高球空氣（Pibal）高千公尺（每公錄五十記尺一次）繫球留高百五（每公錄尺十記五尺一次）。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發送審十前年內之月、年值端均極但平大量及值最雨年降時需或小最年大量得資雨十料取少資料。 2. 現地：調查具性，若無表料調代資則： (1) 地面象測氣觀。 (2) 高空象季氣依性異節測差，每觀一次次每測週一（日下、各上午一次）。	

現行規定

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測表示點並含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2.地面氣象：水降日氣相濕風風颱蒸、、時日、空射雲降、、、量壓照、量天、。水數溫對度向速風發氣日間射全輻量量 3. 高空氣象（限廠源廠他高設開化資收其及囪之行為）：、、垂分混高風風氣直布合度。	1.既有資料蒐集（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水氣象測文觀資站料）。 2.現地調查： （1）左列地氣項面象均目為連續定測向以六位頻統計（風應十方作率）。 （2）左列高氣項空象目高氣（Pibal）測繫氣觀測遙儀觀測。	1.場址（地：一處）面向、速風公（於十調上尺處）、溫度、射查氣濕日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 2.場址（高：一處空）高Pibal 1000尺至公尺（每50記公尺一錄）。留高氣次（每公錄）至公尺繫球一。500尺50記次	1.應取得開發區範圍鄰近氣條候似相象文站最資年料、、、、、、、均極。最雨年小量得三資料。 2.若取代法測具料應性左資地則行查中現氣調目其測面項年觀測。一 3. 高氣象項目年於季內差節測異次，次每觀二每測週日下一（每、各上午次）。	

說明

一、附表表次變更。

二、物理及化學之氣象：

（一）調查項目：文字增加氣象二字。

（二）調查方法：修正為「開發行為近十公里或評估可能影響範圍，引遠用氣候條件監似之資料」。

（三）調查地點，文字酌作修正。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為「年降雨年時最取十量大雨年最小量得資需少年料。」

三、物理及化學之空氣品質：

（一）調查項目：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氣品質監測網、空氣品質標準，空氣污染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作調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項目：粒狀物（小於二五微米之細微粒、小於十微米浮粒）、微總微粒、氮氧化物（一氮氧化二氮）、化氧、化一氧碳、化鉛。 2.空氣品質其他項目：得視環境開發特位或為性測行性，包定含落塵碳含量、化合氫化、物揮發性、機物氫、化氫石、氟重、氫屬綿、金奧、戴（焚辛廠化開發行為）、惡臭等項目。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3.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用於惡臭項目）。	1.固定污染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含主要上風處）、下風處）。 2.移動污染源：沿線各側公里百尺內範圍之代表點公里。 3.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受體。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審送二年前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送審於一年前內： (1) 空氣品質調查至少三次，測各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下含天雨雨四時內。） (2) 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粒狀物（小於二五微米之細微粒、小於十微米浮粒）、微總微粒、氮氧化物（一氮氧化二氮）、化氧、化一氧碳、化鉛。 2.空氣品質其他項目：得視環境開發特位或為性測行性，包定含落塵碳含量、化合氫化、物揮發性、機物氫、化氫石、氟重、氫屬綿、金奧、戴（焚辛廠化開發行為）、惡臭等項目。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PM_{2.5}$檢測採手動採樣法。 （3）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採則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點源：場計處，地處以上主周圍、風區以（要下含處）。 2.線源：沿側兩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公里公站。	1.若位定周徑里空質站分以計位氣質引測近之料。 2.若取表站料應保可境測構審年行調其為月次次一為則測（二小不雨雨小內）。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PM_{2.5}$檢測採手動採樣法。 （3）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採則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點源：場計處，地處以上主周圍、風區以（要下含處）。 2.線源：沿側兩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公里公站。	1.若位定周徑里空質站分以計位氣質引測近之料。 2.若取表站料應保可境測構審年行調其為月次次一為則測（二小不雨雨小內）。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PM_{2.5}$檢測採手動採樣法。 （3）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採則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點源：場計處，地處以上主周圍、風區以（要下含處）。 2.線源：沿側兩各500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公里公站。	1.若位定周徑里空質站分以計位氣質引測近之料。 2.若取表站料應保可境測構審年行調其為月次次一為則測（二小不雨雨小內）。	刪法增項方既蒐發定界公修開鄰里估響範地以管告方，採主認方並關新臭相，整除規惡目。 （二）調查：法分資料「開預周五」「為公評影響遠現，主公測之則央關檢為無中機之法若經管可法。 （三）調查：文作地字修點酌正。 （四）調查及：既料蒐用二具性之資修正「引前審內表測料」；現修送年：質少各（十時，雨後四時下雨日二時至一品查一小含及小時頻有集為送年代監資地正審內空調三測連四不天四時
噪音與振	1.噪音管制類別。 2.噪音及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為鄰近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3.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用於惡臭項目）。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鄰開發行為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		噪音與振	1.噪音管制類別。 2.噪音及	1.位置圖、環保署、縣	1.開發範圍附近。 2.計畫	1.計畫與土區取區棄各周測界					

	動	源道鐵捷機車調、工動（、、、、場建振路路運場站車營地…）。 3. 敏感體學醫住、工受（、、區密校院宅精廠…）。 4. 背景音振位噪及動準。	發行鄰為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管主機關公告檢之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管主機關認可之方法。	里感取公周敏場輸一之體運路內受土及道界棄路等）。	年代資二具性。 2. 現地調查：無具性，若代資表料於前內年審至次二十時測二小如有區往區路分與調	調則年查二小續，近樂通樂道須日日。 送一調少之四連定附遊或遊，平假查			動	源道鐵捷機車調、工動（、、、、場建振路路運場站車營地…）。 3. 敏感體學醫住、工受（、、區密校院宅精廠…）。 4. 背景及位噪音動振準。	市政法府規。 2. 噪音測定以CNS NO.7127-7129規定儀之器測並定依噪音管制法及參考ISO，JIS測方定法執行，若有主關機管另定關準訂法，標從方應規定。 3. 振動測量依JIS Z8735及ISO 2631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	取土運路棄路感、、道取道敏區棄場輸及土之點。	點，四連一十定離二時公小測如續（距感200內可尺敏，無一點測用時代）。 2. 計畫外一里內影響敏感連定二四時。 3. 運輸道路旁敏感點：二十四時小連續測定。 4. 調查頻率：二次，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遊樂道往須日日區，平日查。假調 5. 調查期間為送審前二年內。		地用項化音地用項化音 內）。實（臭調）一 訪談（惡臭調）一 於惡臭調）一 目少 至少 次。」 四、物理及化音學之噪學與振動： （一）調查項修目：無修正。 （二）調查方法：分既蒐發資料，開鄰近為公里內評估可影響更範圍，引用代表具監性之資料；測資料；現地調查，以中央管主機關告方公之法測之，若則採經中央主管認可機關方法。之方法。 （三）調查地點：文字酌作修正為，開發為影響行為內範圍（包含開發行為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運輸道路及道棄土路等）。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既有資料蒐集為修正為「引用送審前二年
									惡臭	1.相關法規。 2.惡臭濃度：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胺甲基或其他。 3.居民反應。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場調查：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3. 現場	1. 至少場址處。 2. 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	至少一次。	

| | | |

		目。 （3）水項：水範特、文 文目集區圍性地因子流逕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水滯時間。 （4）地水分。 面體類 （5）水利：權、水。 體用水分配用情形。							流、、、、川砂及砂、潮、、庫水。 逕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輸量泥來源感界限潮位水放狀況 （3）地水分。 面體類 （4）水利：權、水。 體用水分配用情形			質調查枯 應含季。 5.調查期 間應為前 送審年 內。			（二）調查方法：既有集分資料，開鄰遊之或能遠引代表測現監查央關檢為無中機之法若經管可方法。 （三）調查地點：文字酌作修正。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既有集資料蒐為送修正年引用二前代具代表資料，現修正地審內性資料」；若表性無調查代資料，則為具送審前資於一年內：水質及水項目，調查一水質其他調查三目每日調查文次至少水目，調查次至少地次項每日調查面次項次至少體類水及水體利
		2. 水湖非水湖水者調：水庫泊（於、集內）水項： 庫泊位庫泊區免查） （1）質目：水溫氫子、離濃	1. 既有料蒐集：開發行為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	1. 水質及其質水項他目：水庫湖泊至中心一少計點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全區完地混合少點至、一點、預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2. 水湖非水湖水者調：水庫、（於、集內）水項： 庫泊位庫泊區免查） （1）質水溫氫子度、離濃指	1. 既有料蒐集。 2. 調查方法：上、中、下層，各一水採個樣。 3. 分析方法：環保	1. 採樣地點： （1）水庫中湖泊一心點。 （2）計畫屬流區所體區完水入全混合地點。 （3）流出地點（如取水	若有水庫管理單位調查資料，可引用其最近一年之資料整理；若欠缺調查資料，則應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		

| | | |

| | | |

		、、、。底項：金。 汐潮位潮流波浪 （4）質目重屬															能遠引表測現，主公測為無中機之 可更代監查央關檢法，若經管可法。 估響圍具之料；調中機之採主認 評影範用性資地以管告方之則央關方 （三）調查地字修 點：文作 酌正。 （四）調查時頻 間及既有集 率：料蒐為送 資修正用二年表資 「引前代資地 審內具代性正 性料」；現修無 調查「若表則 為具代料審前 於一年送內： 水質目質及他項 項目，底項 查次，每日調一 至少三 次。 海象及水 文項目， 調查至少 一次，且 現地調查個 至少三 月底以上。 質項 目，調查一 至少 次。」 九、物理及化文 學之水
		4. 地水： （1）質目水溫氫子度數生需量（總機碳、酸鹽氨氮比電度氯鹽硝鹽氮、溶氧總度總酚氧還電位 （2）質他目得區環或發為性定包重屬懸	下水項： 、離濃指、化氧或有）硫 、、導、酸 、硬 、化原 。水其項：視位境開行特測，含金、浮	1. 既資蒐集開行鄰五里或估能響遠圍引具表資料。 2. 現調查以央管關告檢方為之若則經央管關可方法。	有料：發為近公內評可影更範，用代性 地：中主機公之測法 ，無採中主機認之 。	1. 水質及其 水質項 他開為 目：五內 發行估影遠 鄰近內 公里水地 或評孔二 可能及 響更項 範圍開 既有為 井或範 質鑽圍 至少內。 點。 2. 水文 水理 目： 發行 影響 圍內。	1. 既資蒐集：引審年代資 料集送 用二具性料 前代 內資 表料。 2. 現地調 查：若代資 無具性料，則審年 表料送 於一 前內： (1) 水質及水其項 質他目，查日 目調每一次，查少 至三次。 (2) 水文水項 及理目，查日 調每一次，查少 至三次。																					

		固體、腸菌密、菌、脂項。水及理大桿群度總落數油等目（3）文水項目：水位流向目抽情形含層度深度庫與近層水連性、、前用、水厚及、床附水的力結。						用、水厚及、床附水的力結抽情形含層度深度庫與近層水連性。							及水質之地下水： （一）調查項目：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環境全國質監測資訊網、污水地下水監測標準作調整，並新增溶氧、總硬度、氧化還原電位等。 （二）調查方法：分既有資料蒐集為，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現地監測，以調查中央主管中機關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三）調查地點：文字酌作修正。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既有資料蒐集為「引用前二年具代表性資料」；現地調查為「若無
	土壤	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 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為特性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土壤	表土、裏土： 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多氯及辛烷苯奧視污染質要測。	1. 既有資料蒐集。 2. 分析方法：保公之境測環署告環檢方法，若無採則經保環署可認之方法。	1. 場處及界里當各附近周線發其公適線各一位置點，開沿側形為兩五公尺內範圍代表點。 2. 初步分析結果如重金屬含量，高密度作採樣，較應每集分析少一至公頃測點。 3. 表土（0～15公分）、裏土（15～30公	代表資應定三至無近一性內定料，最月測於個少次。	

		測定，包含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	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分測分別定。			性代表性則資料，審前於送內：一年質及水項水質其他調查目，每日一調次，查至少三次。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每日查一次，調至少三查次。」
	地質及地形	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 地表地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 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滑地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 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辦理。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調查至少一次。		地質及地形	1. 地形區分、分類。 2. 特殊地形。 3. 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 4. 特殊地質。 5. 地震及斷層。 6. 地質災害（崩塌地、廢棄礦坑、地盤下陷區）。 7. 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開發位案件及併發之取土（棄）區。	至少一次。		化學之土壤： （一）調查項目：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土壤管制項目、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作調整。 （二）調查方法：分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近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三）調查地點：文字酌正作修為，開發行為影響
	廢棄物	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土廢棄場、廢棄物處理處設置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五公里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審於前一年調查內至少一次。		廢棄物	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土廢棄場、廢棄物處理處設置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1.場址處。 2.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3.以工程地點為中心，半徑十五公里之範圍。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採分析至少一次。		

		可充容及擴之量。						可充容及擴之量。					範圍內。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無性則前調一代表料，審內少一送年至次。」 資於一年至少。
生態		1. 陸域生態：動植物種類、數量、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 水域生態：動植物種類、數量、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指標生物：浮游植物、附著藻性動物、生性類、水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化物性學分析。 3. 特殊生態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代資於具性前一無則審內調查二若料送年至少，但區節要性鳥季調則其次查季重特候等時含節間括性。	生態		1. 陸域生態：動植物種類、數量、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 水域生態：動植物種類、數量、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指標生物：浮游植物、附著藻性動物、生性類、水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化物性學分析。 3. 特殊生態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1. 陸域生態：動植物取區、數量、分布、優勢、保育、珍貴稀有。 2. 水域生態：動植物範圍、數量、分布、優勢、保育、珍貴稀有。 3. 特殊生態計畫內	生計及土影響：區棄與區。生計影響：影響圍。生：區影域：殊系畫及區。 水態畫響	表代料，最於資應六季至次查季重特候等時含節月二個少，但區節要性鳥季調則間括性。 無性則近調具之態如節查應季其。	如地質形： 十一、物理及化學之地質及地 （一）調查項目：參考相關法規定，將調查及地質災害（崩地、廢坑、陷地盤下集水區崩塌地利及土地目，用項併為地整敏感區質類（活分斷層、動水補地下質地注、山遺跡、地崩與地滑）。 （二）調查方法：分既有資料蒐集為，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範更遠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其調查方法依地質

	系。					系。					法規定辦理。 （三）調查地點：文字酌作修正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文字酌作修正。 十二、物理及化學之廢棄物： （一）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調查方法：既有資料蒐集為，開發行為近五里公評估可能影響範圍，遠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 （三）調查地點：文字酌作修正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為「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前調送審內一年至少一次。」 十三、生態：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景觀點。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	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前一送審內調查年至少一次。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景觀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家意見。	1. 計畫範圍。 2. 影響範圍。 3. 取土區。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近內個少六至一次。 最月調查。	
社會經濟	1. 現有產業結構人數、農業產結及漁現況。 2. 區域及地內土利情（括域、域）。 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及物受影人口。 4. 實施或定之市擬中都域（）。 5. 公共設施。 6. 居民關事切項。 7. 水權及利水設	1. 既有資蒐集。 2. 實地訪談。 3. 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需視要辦理，對象涵蓋多面層士。	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 開發行為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 3. 半徑五公里同心分個區人分土用十之圓劃六形之扇內口布、使地型態。 4. 半徑五十範公里之市圍及超鄉萬位聚人過人點。 5. 水庫沒區。 6. 以上3、4核電廠發射，廢性存場料處所興	調查至少一次。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人數、農業產結及漁現況。 2.區域及地內土利情（括域、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及物受影人口。 4.實施擬或中都定（）之市域畫區計。 5.公共設施。 6.居民切關事項。 7.水權及利水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訪查。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	1. 計畫範圍。 2. 影響範圍。 3. 計畫附近區。 4. 半徑公里十五扇圓里內公口同布劃六地型形之範、使圍態。 5. 半徑十公里範圍之市鄉及位超人過萬人聚點。 6. 水庫沒區。 7. 以上3、4僅核電廠發射，廢性存料場處所建用。	需視要辦理，對象涵蓋多面層士。		

	施。 8. 社區及居住環境。		適用。 建以上第5點僅適用水庫開發興建。								（一）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調查方法：增列中央採經機關主管之方法。 （三）調查地點：文字修正為行發範圍內。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為「若代表資料，審查內容年送年內少至，但區域性節要性生性，季調間則括性。」
交通	1. 道路服務水準。 2. 停車場設施。 3. 道路現況說明。	1. 既有資料。 2. 現調查可考「通程冊、路量冊、射物安運規則」。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施工道路、運輸道路及聯外道路）。	具性，送一調以四連定原但位發特得續小並離段定市分及測附有區往區，平假測。 無表料於前內，十時測；區開為，連六，尖時在應日日，如樂通樂路分及） 若代資則審年查二小續為則因或行性以十時分峰測（區平假定近遊或遊道則日日定		交通	1. 道路服務水準。 2. 停車場設施。 3. 道路現況說明。	1. 既有資料。 2. 現調查可考「通程冊、路量冊、射物安運規則」。	區工運輛過口外畫施、車輛經入聯路計及車輸所出及道	代資則下定：十小連測為；但區或發為，得連十小並尖峰段。近有樂或往樂道須平及日。市應平及日。為審二內資 無性，依規理二四時續定原則因位開行特性以續六時分離時測定。 若表料應列辦 1. 附如遊區通遊區路，分日假測定。 2. 在區分日假測定。 3. 須送前年之料。		
文化	1. 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	1. 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具性，查一 無表料調少。 若代資則至次		文化	1. 古蹟、遺址、古物、歷史	1. 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區畫沿線（含500範及計及地附近公園取尺內）（棄）	代資則查一 無性，調少。 若表料應至次	

	、念、落築、古、、化、、然景自紀）下化產水範） 築紀建築聚建群考遺址史蹟文景觀古物自地及然念物 2.水文資（域圍。	2.現地調查。					、、化、俗有文、殊築含史、念建）紀、他有存值建物其邊。下化產水範） 建築聚落文景觀民及關物特建物（歷性紀性築物、念物其具保價之築暨周景物 2.水文資（域圍。	2.現地調查。	土區。		
環境衛生	生、、蟑老其擾害生媒、、及騷危。 病物蚊蠅螂鼠他性性物	1.有料。地：場媒、度。 2.既資蒐集現調查現病指數密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包含之鄰近村里）。	具性，調一無表料至少。 若代資則查次		環境衛生	生、、蟑老其擾害生媒、、及騷危。 病物蚊蠅螂鼠他性性物	1.有料。場媒、度。 2.既資蒐集現病指數密調查	址之和口徑里內村場鄰里出半公圍。 與相村進處1.5範之里	代資則查一無性，調少。 若表料應至次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則依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

一查至少次。」 十五、社會經濟： （一）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調查方法：文字酌作修正。 （三）調查地點：文字酌作修正，並新增「以上僅開發適用。」第5點水庫興建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文字修正為，調查至少一次。 十六、交通： （一）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調查方法：文字酌作修正。 （三）調查地點：「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修正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施工道路、運輸道路及聯外道路）」。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為「若無具代表性

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應蒐集最近年之資料，並最近五年內資料，於近年進行實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認可數模推值擬估補充。		物理及化學	海象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應蒐集最近年之資料，並最近五年內資料，於近年進行實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認可數模推值擬估補充。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輸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

十七、文化：

（一）調查項目：依文化資產法及水下文化資產法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二）調查方法：無修正。

（三）調查地點：「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五百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修正為「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文字酌作修正。

十八、環境衛生：

（一）調查項目：無修正。

（二）調查方法：文字酌作修正。

（三）調查地點：原為「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村里」修正為「開發行為影響範

	地文	1.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棄土區、包括抽砂點地（含海底深二等線公尺內海之底地）形。 2.地盤：場址及界處周半徑五里公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地文	1.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棄土區、包括抽砂點地（含海底深二等線公尺內海之底地）形。 2.地盤：場址及界處周半徑五里公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圍內（包含鄰近之村里）」。 （四）調查時間及頻率：修正為「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至少一次。」 十九、「送審前」係為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時間點；或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時間點，以該時間點作為送審前之起算。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			水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		

				水區範圍。 2.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3.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	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 2.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						水區範圍。 2.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3.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	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 2.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		

				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資料至少各一次。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	

				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資料至少各一次。	

註：1. 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 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 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	

		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4. 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5. 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6. 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註： 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附表八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td><td colspan="2">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td><td rowspan="2">附表表次變更。</td></tr>
<tr><td colspan="2">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當地環境現況描述</th><th colspan="5">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th></tr>
<tr><th>調查項目</th><th>調查方法</th><th>調查地點</th><th>調查頻率</th><th>起訖時間</th></tr>
<tr><td rowspan="8">物理及化學</td><td>氣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空氣品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噪音與振動</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文及水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土壤</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質及地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廢棄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生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景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 colspan="2">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類別</th><th rowspan="2">當地環境現況描述</th><th colspan="5">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th></tr>
<tr><th>調查項目</th><th>調查方法</th><th>調查地點</th><th>調查頻率</th><th>起訖時間</th></tr>
<tr><td rowspan="8">物理及化學</td><td>氣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空氣品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噪音與振動</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文及水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土壤</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質及地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廢棄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生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景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及遊憩						
社會經濟						
交通						
文化						
環境衛生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及遊憩						
社會經濟						
交通						
文化						
環境衛生						

註：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九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類別</th><th>調查項目</th><th>章節</th><th>頁數</th><th>未引用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長期累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th><th>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td>
<td>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類別</th><th>調查項目</th><th>章節</th><th>頁數</th><th>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td>
<td>一、附表表次變更。
二、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並敘明不引用之理由。</td>
</tr>
</table>

附表七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7">修正規定</th><th colspan="6">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7">附表九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td><td colspan="6">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範例</td><td rowspan="2">一、附表表次變更。
二、要求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並敘明不引用之理由。</td></tr>
<tr><td>類別</td><td>調查項目</td><td>章節</td><td>頁數</td><td>未引用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長期累積具代表性資料之原因（應敘明理由）</td><td>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td><td></td><td>類別</td><td>調查項目</td><td>章節</td><td>頁數</td><td>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td><td></td></tr>
<tr><td rowspan="17">物理及化學</td><td rowspan="12">氣象</td><td>1.區域氣候</td><td>6-1</td><td>60</td><td></td><td></td><td rowspan="17"></td><td rowspan="17">物理及化學</td><td rowspan="12">氣象</td><td>1.區域氣候</td><td>6-1</td><td>60</td><td></td></tr>
<tr><td>2.地面</td><td></td><td></td><td></td><td></td><td>2.地面</td><td></td><td></td><td></td></tr>
<tr><td>☑ 降水量</td><td>6-1</td><td>61</td><td></td><td></td><td>☑ 降水量</td><td>6-1</td><td>61</td><td></td></tr>
<tr><td>☑ 降水日數</td><td>6-1</td><td>61</td><td></td><td></td><td>☑ 降水日數</td><td>6-1</td><td>61</td><td></td></tr>
<tr><td></td><td>6-1</td><td>61</td><td></td><td></td><td></td><td>6-1</td><td>61</td><td></td></tr>
<tr><td>☑ 氣溫</td><td>6-1</td><td>62</td><td></td><td></td><td>☑ 氣溫</td><td>6-1</td><td>62</td><td></td></tr>
<tr><td>☑ 日照</td><td>6-1</td><td>62</td><td></td><td></td><td>☑ 日照</td><td>6-1</td><td>62</td><td></td></tr>
<tr><td>☑ 相對濕度</td><td>6-1</td><td>62</td><td></td><td></td><td>☑ 相對濕度</td><td>6-1</td><td>62</td><td></td></tr>
<tr><td></td><td>6-1</td><td>62</td><td></td><td></td><td></td><td>6-1</td><td>62</td><td></td></tr>
<tr><td>☑ 風向</td><td>6-1</td><td>63</td><td></td><td></td><td>☑ 風向</td><td>6-1</td><td>63</td><td></td></tr>
<tr><td>☑ 風速</td><td>6-1</td><td>63</td><td></td><td></td><td>☑ 風速</td><td>6-1</td><td>63</td><td></td></tr>
<tr><td>☑ 颱風</td><td>6-1</td><td>63</td><td></td><td></td><td>☑ 颱風</td><td>6-1</td><td>63</td><td></td></tr>
<tr><td>☑ 蒸發量</td><td>6-1</td><td>63</td><td></td><td></td><td>☑ 蒸發量</td><td>6-1</td><td>63</td><td></td></tr>
<tr><td>☑ 氣壓</td><td>6-1</td><td>64</td><td></td><td></td><td>☑ 氣壓</td><td>6-1</td><td>64</td><td></td></tr>
<tr><td>☑ 輻射量</td><td></td><td></td><td></td><td></td><td>☑ 輻射量</td><td></td><td></td><td></td></tr>
<tr><td>☑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td><td></td><td></td><td></td><td></td><td>☑ 最大降雨強度及其發生時間</td><td></td><td></td><td></td></tr>
</table>

	空氣品質	☑ 粒狀污染物（$PM_{2.5}$、PM_{10}及TSP） ☑ SO_2 ☑ NO_X（NO、NO_2）	6-2 6-2 6-2	70 71 71	距離開發行為基地鄰近十公里內，並無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因此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現地調查。	
	噪音及振動	☑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6-3 6-3 6-3 無	74 74 74		實地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空氣品質	☑ 粒狀污染物（$PM_{2.5}$、PM_{10}及TSP） ☑ SO_2 ☑ NO_X（NO、NO_2）	6-2 6-2 6-2	70 71 71	
	噪音及振動	☑ 屬於何類噪音管制區？ ☑ 背景噪音量與振動值？ ☑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旁？ ☑ 附近是否有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	6-3 6-3 6-3 無	74 74 74	實地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無學校、醫院、住宅區等環境敏感場所，故未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監測。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八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 colspan="5">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5">附表<u>十</u>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td><td colspan="5">附表八　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td><td rowspan="2">附表表次變更。</td></tr>
<tr><td>類別</td><td>環境項目</td><td>環境因子</td><td>預測方式</td><td>評估方式</td><td>類別</td><td>環境項目</td><td>環境因子</td><td>預測方式</td><td>評估方式</td></tr>
<tr><td rowspan="3">物理及化學</td><td rowspan="3">1. 地形、地質及土壤</td><td>(1)地形</td><td>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td><td>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td><td rowspan="3">物理及化學</td><td rowspan="3">1. 地形、地質及土壤</td><td>(1)地形</td><td>由規劃設計資料及施工方式判斷可能之改變，包括高程、坡度及形狀之變化。</td><td>由有關現地地形及施工資料判斷及指出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或可能之衝擊等。</td></tr>
<tr><td>(2)地質</td><td>•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td><td>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td><td>(2)地質</td><td>• 由設計資料、實際探查紀錄、施工資料及工程經驗判斷地質結構狀況及施工改變情形。
• 分析沿線可能發生崩塌土壤沖刷、落石、地層下陷之地段及影響程度。</td><td>依設計、施工資料及工程地質師經驗判斷受影響區位、地質災害(地層滑動、下陷、地震等)及計畫可能衝擊量之估測。</td></tr>
<tr><td>(3) 特殊地形或地質</td><td>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td><td>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td><td>(3) 特殊地形或地質</td><td>依相關參考資料判斷其特性及價值。</td><td>依現地勘查資料、地形圖、地質圖及相關之其他參考資料指出特殊地形或地質之位置、型式、範圍、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說明。</td></tr>
</table>

			(4)土壤	• 土壤試驗、工程分數據及工驗析經程判斷有關土壤特性及工程之特關性改變。 • 依大氣污染、水污染質污染廢或預廢物氣、廢水對土壤污壤物濃之度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 依土壤實驗分析數據及工程分析判斷土壤之工程特性與可能之污染衝擊。 • 依大氣污染及水質污染推估廢氣、廢水對土壤濃土之度染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4)土壤	• 土壤試驗、工程分數據及工驗析經程判斷有關土壤特性及工程之特關性改變。 • 依大氣污染、水污染質污染廢或預廢物氣、廢水對土壤污壤物濃之度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 依土壤實驗分析數據及工程分析判斷土壤之工程特性與可能之污染衝擊。 • 依大氣污染及水質污染推估廢氣、廢水對土壤濃土之度染之影響，並分析其累積性。		
			(5) 取棄土	由施工及相關土壤資料及依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取棄土情形相關影響。	依土壤性及特取工程點及地研之資料之能影響，包括取棄土方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需等。					(5) 取棄土	由施工及相關土壤資料及依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取棄土情形相關影響。	依土壤性及特取工程點及地研之資料之能影響，包括取棄土方估算、運送方式、路線、棄置特性及環境保護需等。		
			(6) 沖蝕及沉積	• 由河川、海岸地區及地海底等深形圖線及海岸地區沈積物顆粒度分布估計輸砂量及沿岸量，判砂量斷工程	由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坡度覆植生及逕流資料估計因施工營運後計或區土壤沖蝕及沉積量。					(6) 沖蝕及沉積	• 由河川、海岸地區及地海底等深形圖線及海岸地區沈積物顆粒度分布估計輸砂量及沿岸量，判砂量斷工程	由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坡度覆植生及逕流資料估計因施工營運後計或區土壤沖蝕及沉積量。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流失土壤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對海岸地形之影響。 • 由土壤特性、坡度及露出表土等資料計算流失土壤量，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總表土流失量。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7) 邊坡穩定	計算安全係數，依工程設計數據判斷邊坡是否穩定。	依土壤特性、厚度、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地質構造、地下水狀況、不連續面密度、型態、坡度、風化狀況、填方及邊坡穩定規劃，計算說明坡度穩定情形。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8) 基礎承載	由實驗分析、工程計算及工程經驗判斷有關基礎承載事項。	由實驗室試驗及工程計算分析計算說明基礎承載有關因素，估計沈陷及差別沈陷量或土壤液化潛在災害。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能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					(9) 地震及斷層	由地質、斷層資料及地震紀錄研判地震能發生可能性及其造成之危害性。	在地震帶圖標示出計畫區位置，由地質資料及地震紀錄資料說明計畫地區可能發生地	

				震情形。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 地面水	• 計算水體蓄積加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由計算增減量，說明有面水體受影響狀況及與計畫之有關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

				震情形。
		(10)礦產資源	估計蘊藏量及開採使用量。	在礦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地區位置，估計目前開採量、儲量，說明全部礦產種類、型式、位置、數量、價值等。
		(11)地層下陷	以歷年地下水位資料、地質鑽探資料、歷年下陷數據推估可能之下陷量。	依據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沖積淤積情形。	由相關資料計算暴潮潮位、強烈颱風引起之波浪，預測工程之安全性、穩定度、海岸地形變化與沖積淤積情形。
		(2) 地面水	• 計算水體蓄積加減量，水體供應及使用量。 • 估算維持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所需最小排放量。	• 由計算增減量，說明有面水體受影響狀況及與計畫之有關使用情形。 • 由計畫下游河川自淨作用及生態平衡需

				評估需排放量。 所最小求						評估需排放量。 所最小求	
		(3) 地下水	• 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流向位之改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暫)所造成之洩降情形、分析地下水層之影響。 • 由地質結構及放射性儲存處理廢料資料，研判地下水受廢料水之滲漏污染性可能及分析下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散之與擴輸作用，及與地當地氣候質、子之因交互影	地下水出井流注相關資料，說明水流狀或地下水變、流狀能向改變可及況之影響。 由鑽井補注資料他資料，地下水改變及況其資料地下水位向改變及況之影響。			(3) 地下水	• 說明地下水抽取及補注量，依相關資料判斷地下水流向位之改變。 • 預估開挖(含隧道及暫)所造成之洩降情形、分析地下水層之影響。 • 由地質結構及放射性儲存處理廢料資料，研判地下水受廢料水之滲漏污染性可能及分析地下水質、地下水使用之影響。 • 依地下水散之與擴輸作用，及與地當地氣候質、子之因交互影	地下水出井流注相關資料，說明水流狀或地下水變、流狀能向改變可及況之影響。 由鑽井補注資料他資料，地下水改變及況其資料地下水位向改變及況之影響。	

			響，進行電腦模擬。					響，進行電腦模擬。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及水時內流入總水明流出總量，必要說明計算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有關之水文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4) 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及水時內流入總水明流出總量，必要說明計算水文平衡情形。	由系統有關之水文變化，說明可能之水文平衡影響。		
		(5)水質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質模擬。 • 由量測及水質模擬分析估計污染物排入量，由污染物、濃度推算水處理需要、污水處理後水質及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項目改變之推估。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曲線分布呈現。 • 預估初期暴雨逕流水及施工所造成衝擊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分	• 由量測、水質模擬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排物入總量，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法水防治規準，比說明較受影響程度。 • 水質模式推估及質量平衡方程式。			(5)水質	• 優養分析、實測及水質模擬。 • 由量測及水質模擬分析估計污染物排入量，由污染物、濃度推算水處理需要、污水處理後水質及排入承受水體後水質項目改變之推估。 • 調查與預測污染物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曲線分布呈現。 • 預估初期暴雨逕流水及施工所造成衝擊承受水體水質之影響，並分	• 由量測、水質模擬分析及水文狀況資料，計算污染排物入總量，排入濃度、稀釋混合狀況，並依相關水污染法水防治規準，比說明較受影響程度。 • 水質模式推估及質量平衡方程式。	

			水體污染受程度。 • 排水溫以等溫線繪製。 • 調查與污染物預測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水體污染受程度。 • 排水溫以等溫線繪製。 • 調查與污染物預測濃度數據，以表列方式或濃度分布曲線呈現。			
		(6)排水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6)排水	逕流量計算、透水或不透水面積估計、排水流向改變及流量預測、可能積水之範圍。	由現地調查及規劃設計資料，計算不透水面積改變、集流坡度、方向改變與逕流量之增減、有無消能設施以及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可能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計算，洪水位及洪水平原分析。	由相關水文分析及水力計算有關雨量與洪水位關係，由計畫地區高程說明洪水發生之可能狀況及對環境之衝擊。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取（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水量分配與水權能否調				(8)水權	依據施工及規劃設計資料，說明取（抽）水對現有水權或取水量之影響。	由多年水文流量資料研判計畫之取（抽）水對現有及將來之水量分配與水權能否調	

				整。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可能發生侵蝕堤積或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阻塞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3.氣候及空氣品質	(1) 氣候及風	依資料研判有關氣候變化及颱風因素。	由有關氣候資料紀錄說明地區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致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物量，以合適之方法計算其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	• 估計由不同排放源排放之污染物量，以合適之空氣污染擴散稀釋公式計算有關擴散距離及濃度，以有關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判

				整。
		(9) 河川輸砂及水庫淤泥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量測及水文分析、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10)漂砂	依相關資料預測可能發生侵蝕堤積或區域、海堤穩定度、填海工程是否使漂砂淤積阻塞水路。	由數值模擬或水工模型實驗。
	3.氣候及空氣品質	(1) 氣候及風	依資料研判有關氣候變化及颱風因素。	由有關氣候資料紀錄說明地區氣候狀況，因計畫施行可能引致局部地區風向、風速或其他氣候條件之改變。
		(2) 空氣品質	• 估計不同排放源之排放污染物量，以合適之方法計算其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及	• 估計由不同排放源排放之污染物量，以合適之空氣污染擴散稀釋公式計算有關擴散距離及濃度，以有關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判

			其影響範圍及暫程度、久等。 • 列出污染物和因子濃度之尺度關係。	斷其污染程度影響範圍及暫久等。 • 長期平均及短期高濃度之濃度等線。 • 列出污染物和因之尺度關係。 •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其影響範圍及暫程度、久等。 • 列出污染物和因子濃度之尺度關係。	斷其污染程度影響範圍及暫久等。 • 長期平均及短期高濃度之濃度等線。 • 列出污染物和因之尺度關係。 • 濃度累積分布曲線。		
		(3) 日照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外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產生陰影大小區域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3) 日照陰影	依當地緯度、地形、建物外型、按季節分析建物受日照產生陰影大小區域及時間變化。	說明是否成永久日照陰影,涵蓋範圍以及日照變化對植物光合作用之影響。		
		(4) 熱平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 熱平衡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說明熱島效應之大小。		
	4.噪音	噪音	•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體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以現場試	•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背景噪音量資料計算推估施工中及將來營運後之噪音量，以Leq為主，另包括L_X值及L_{max}值，標			4.噪音	噪音	• 由噪音背景資料及施工中、完工後各噪音源(包括施工機械、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推估接受體位置之噪音強度值(方法可以現場試	• 由相關資料及現場背景噪音量資料計算推施工中及將來營運後之噪音量，以Leq為主，另包括L_X值及L_{max}值，標		

			驗、模型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 • 以等音量線表示平面及立體分布；並說明最大量及露時間。 • 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及飛動態紀錄時間。	說明示噪音量並與噪音管制有關法規（標準）比較說明；並分析噪音強度是否影響人體生理心理健康。 • 施工中噪音之推估應載明工方法、機具種類與數量。				驗、模型試驗、傳播理論式、距離衰減式等）。 • 以等音量線表示平面及立體分布；並說明最大量及露時間。 • 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及飛動態紀錄時間。	說明示噪音量並與噪音管制有關法規（標準）比較說明；並分析噪音強度是否影響人體生理心理健康。 • 施工中噪音之推估應載明工方法、機具種類與數量。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量測推估預測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 • 以等值圖表示，並說明最大暴露及時間。	以現場量測說明施工及中後之運動量，並國外之管制動準比較，說明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及人體理心健康。		5.振動	振動	• 以現場量測推估預測施工中、完工後之振動情形。 • 以等值圖表示，並說明最大暴露及時間。	以現場量測說明施工及中後之運動量，並國外之管制動準比較，說明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及人體理心健康。	
	6.惡臭	臭氣	• 由現有臭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臭味來源，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	由排放源、溢散源之組成份量、特性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判斷及說明臭氣可來源逸控制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之影響		6.惡臭	臭氣	• 由現有臭味來源、計畫可能產生之臭味來源，當地季節風向變化，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	由排放源、溢散源之組成份量、特性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判斷及說明臭氣可來源逸控制情形，並分析對當地居民之影響	

			或評評能等覺嗅估定臭級法可味。 • 以度出分圖等濃線濃畫度布。 • 感查計覺之調統。	程度。				或評評能等覺嗅估定臭級法可味。 • 以度出分圖等濃線濃畫度布。 • 感查計覺之調統。	程度。		
	7.廢棄物	廢棄物	• 預測地區人口成長及單位人口垃圾產生量，以推估地區垃圾產生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括存、處理除、容需要量、輛積、車設備。 • 由施工範圍廢推估物種類、性質、數量。 • 由原料及操作程序推估事業廢物產生之種類、性質量，並說明處理及處置	• 由現有垃圾處理資料及預測垃圾產生資料，說明垃圾處理及處置設施不足及需要新增數量式等。 • 分析事業廢物之處理、處置功能容量，並說明可能產生公害項目及程度。 • 如屬水庫整治，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7.廢棄物	廢棄物	• 預測地區人口成長及單位人口垃圾產生量，以推估地區垃圾產生量，說明垃圾處理因素括存、處理除、容需要量、輛積、車設備。 • 由施工範圍廢推估物種類、性質、數量。 • 由原料及操作程序推估事業廢物產生之種類、性質量，並說明處理及處置	• 由現有垃圾處理資料及預測垃圾產生資料，說明垃圾處理及處置設施不足及需要新增數量式等。 • 分析事業廢物之處理、處置功能容量，並說明可能產生公害項目及程度。 • 如屬水庫整治，應評估底泥挖掘量及性質。	

			法、功能與容量，以及可能產生之二次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方法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 如屬水庫淤清，應評估底泥挖掘及性質。 • 自設廢棄物處理措施之內容及其二次公害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法、功能與容量，以及可能產生之二次公害程度。 • 推估施工階段之棄土量，並分析其方法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 • 如屬水庫淤清，應評估底泥挖掘及性質。 • 自設廢棄物處理措施之內容及其二次公害項目、可能污染狀況與防治對策。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8.取土	取土	預測作業所需土方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方來源。	由取土量估計、來源說明。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9.覆蓋土	覆蓋土	預測掩埋場作業所需土料及鄰近可能提供土料來源。	說明覆蓋土來源、作業方式以及可能之衝擊。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需求及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		10. 能源	能源需求	依據規劃資料，預測可能之能源需求及數量。	由預測所得能源需求方式及數量，評估能源供應是否足		

				方適應否供是，式宜。						方適應否供是，式宜。	
	11. 輻射	輻射	• 依政行原委員會發布相關辦院能會之規範理。 • 分放射性核自儲存、處理場外人釋體輻射對之影響狀況：包括核移分析遷能可途種的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或動吸收居穴挖掘物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評劑量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運轉、儲存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	• 由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 依政行原委員會發布相關辦院能會之規範理。 • 分放射性核種外人釋對之輻射影響狀：包括分析核遷移種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或吸收動穴居挖掘物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評劑量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等		11. 輻射	輻射	• 依政行原委員會發布相關辦院能會之規範理。 • 分放射性核自儲存、處理場外人釋體輻射對之影響狀況：包括分析核遷移種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或吸收動穴居挖掘物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評劑量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劑量等。 • 分析運轉、儲存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	• 由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輻射理論加以評估。 • 依政行原委員會發布相關辦院能會之規範理。 • 分放射性核種外人釋對之輻射影響狀：包括分析核遷移種的可能途徑，如經由空氣、地下水、地表水、植物或吸收動穴居挖掘物等說明傳運途徑的模式、假設條件及評劑量估方式。推估直接輻射、放射性落塵、核種累積狀況及有效等	

			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人工作之職員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與水下地水、空氣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岩化性變射性對放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	劑量效等。 • 分析運轉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人工作之職員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與水下地水、空氣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				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人工作之職員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與水下地水、空氣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層等及岩化性變射性對放物質之吸附、阻隔或傳輸特性。 • 推估場址封閉	劑量效等。 • 分析運轉及封閉階段，對附近居民之公眾輻射。 • 分析運轉階段人工作之職員業輻射曝露。 • 估算正常及異常狀況下外釋核種與活度。 • 估算運轉及封閉階段，場址外圍地表與水下地水、空氣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種之濃度值，並須進行穩定性、擴散及曝露途徑分析。並建立傳輸模式，以推估可能的影響範圍。 • 推估地質構造如斷層、岩	

			後及環長定水地期性。 • 核連熱效文質境之穩 輻續之應 射分析。	層岩化射質附隔輸等性對性之、或特性放物吸阻傳 • 推址後及環長定估封水地期性。場閉文質境之穩 • 核連熱效輻續之應射分析。				後及環長定水地期性。 • 核連熱效文質境之穩 輻續之應 射分析。	層岩化射質附隔輸等性對性之、或特性放物吸阻傳 • 推址後及環長定估封水地期性。場閉文質境之穩 • 核連熱效輻續之應射分析。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生態	1.陸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種動物之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 種歧異度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區內種動物之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及因喪其他地對其之影況息而區域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動物生活習性、現有棲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喪其他地對其之影況息而區域。	

				響。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

		(4) 通道及屏障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及計畫施工運轉資料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判斷有關出入通道及活動棲息屏障，由計畫資料判斷將來可能破壞之通道屏障。
	2.陸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植生及去除面積，包括其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計畫資料，計算現有植物種類、植生面積，將可能去除植被面積及取代植被種類面積等之說明。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情形。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
		(3) 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及標示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植生面積，說明植生分布，畫出植被圖，判斷植被受影響區。
		(4) 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判斷區域內優勢群落，分析其成長因素，及說明將來計畫可能發生改變優勢因素及其

				因素及其影響。
	3.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

				影響。
	3.水域動物	(1) 種類及數量	現場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與族群種類、數量相關因素。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族群種類、數量及分布。
		(2) 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之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 棲息地及習性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動物生活習性、水域棲息地狀況、將來可能受干擾情形、棲息地喪失狀況及因棲息地喪失而對其他區域之影響。
		(4) 遷移及繁衍	由現場調查資料、文獻資料、計畫施工運轉資料及水文資料等，研判受影響特性及範圍。	由相關文獻資料說明遷移繁衍習性、計畫施行對於遷移繁衍可能影響說明，並判斷現有及可能受破壞之通道與屏障。
	4.水域植物	(1) 種類及數量	由現場調查資料及施工作業資料計算或說明植	由文獻及調查資料說明原有之種類數量及因計

			生及去除情形。	畫施行可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生及去除情形。	畫施行可能受破壞之種類及數量。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及文獻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程度。	由調查所得資料計算或說明種歧異狀況及其因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改變情形。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有關植生狀況。	由調查及文獻資料說明水域植物植生狀況及因施工或運轉因素而改變之植生分布。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分析判斷優勢群落及其成長因素。	由相關資料判斷指出水域優勢群落，說明其成長因素，及將來可能受到之破壞或影響。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5.瀕臨絕種及受保護族群	(1)動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2)植物	由相關文獻法規及現地調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珍貴稀有、特有種、稀有種、瀕臨絕種及受保護種。	由相關資料指出珍貴稀有、瀕臨絕種或受保護族群種類、現存數量、分布，說明計畫施行可能致生之影響。		
	6.生態	(1)優養	運用合適	由養分流		6.生態	(1)優養	運用合適	由養分流		

	系統	作用	之模型或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入流出量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系統	作用	之模型或由相關資料計算或說明養份流入及流失量。	入流出量及相關資料研判說明優養作用可能發生情形。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2) 食物鏈	運用生態關係判斷說明食物鏈關係。	由生態關係學理性判斷食物鏈是否受影響。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景觀及遊憩	1.景觀美質	(1) 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品質判斷說明。	景觀美質原始性說明，可及性及目前利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2) 生態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性及其價值說明，目前利用情形敘述，計畫施行可能破壞或影響說明。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3) 文化景觀	記錄描述、品質說明、組成分析、使用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性說明，目前使用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可能之破壞或影響，特殊景觀組成及品質敘述。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4) 人為景觀	景觀描述、景觀模擬、品質判斷說明。	人為景緻及品質敘述，使用維護狀況分析視覺景觀模擬，記錄描述當地區域建築風格以及計畫施行可能影響之說明。	

	2.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受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遊憩	(1) 遊憩需求	分析遊憩類別、成長方式、未來需求分析、推估受計畫影響可能增減之需求量。	由遊客統計預測資料，說明遊憩成長方式、因素、未來需求方式及數量，及受計畫影響造成增加或減少之說明。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2) 遊憩資源	遊憩資源分類及品質說明，區域遊憩資源規劃使用狀況，由遊憩需求面推估是否需開發遊憩資源。	由調查及相關資料敘述區內各項遊憩資源，說明遊憩資源分類、數量、品質使用狀況，及因計畫施行對於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之影響。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旅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3) 遊憩活動	遊憩形式調查、消費方式說明、人口增加及計畫施行對旅遊可能影響說明。	由相關調查資料分析旅遊結構特性、成長情形，說明計畫施行可能增加或減小旅遊活動或機會。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4) 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調查說明、使用分析。	遊憩設施類型、位置、使用維護狀況敘述，計畫施行對各項設施之影響。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			(5) 遊憩體驗	運用調查訪問資料分析遊憩心理、期望特性、特殊經驗等。	由調查分析資料說明地區特定遊憩設施活動或景觀經驗，對於地區遊憩經驗之獲得	

				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或期望，說明目前所能滿足程度，及計畫施行後此項遊憩體驗所受之影響說明。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1)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社會經濟	1.土地使用	(1)使用方式	調查土地使用形式及面積，由施工計畫判斷使用改變形式及面積。	標示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由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指出將來土地使用改變方式期間。	
		(2)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其發展特性因素，再由相同因素變動，判斷其發展趨向。			(2)發展特性	由人口產經活動資料說明地區成長特性及因素，分析因計畫施行可能刺激有關因素，而使地區發展加速或受阻而遲緩。	由人口異動、產經活動及以往發展資料說明其發展特性因素，再由相同因素變動，判斷其發展趨向。	
		(3)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場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			(3)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計畫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	分析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潛力及探討自然環境之限制，以確保場址在環境保育目標相容情況下，有效作資源的空間分配。其內容應包括土地特性、品質及未來開發利用潛力之評	

			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估，並研判土地改良之需要及多重或複合式土地利用之可行性等。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計畫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4)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說明計畫位置與垃圾場、礦區、棄土區、海岸或濕地等之距離及其規模，判斷是否影響計畫使用。	由鄰近土地使用型態說明對計畫發展可能之危害或限制。	
	2.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社會環境	(1) 人口及組成	由人口成長預測結果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由合適之人口成長預測模式推估計畫期間之人口增加情形，包括因計畫施工導致之人口增減，並配合計畫特性，說明地區將來人口流動、遷移狀況。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2) 公共設施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設施數量、使用分配情形，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增加之公共設施。	現有公共設施型式規模、使用管理敘述，因計畫需要增加之公共設施類型數量分析說明。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要增加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			(3) 公共服務	調查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狀況，由人口成長合理推算需要增加之公共服務。	說明現有公共服務類型、品質水準，因計畫施行人口異動等而需增加之公共服務類型及	

				規模。				規模。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環境生水準、公共性危害事件及人口成長等因素，判斷將來公共及衛生狀況安全改善及其需要。	•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公共區衛生危害公害事件紀錄，說明計畫施行與地區公共衛生狀況關係，是否受其影而響變。改 •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4) 公共衛生及安全	由現有公共衛生安全制度、環境生水準、公共性危害事件及人口成長等因素，判斷將來公共及衛生狀況安全改善及其需要。	• 由相關資料說明地區公共衛生狀況，地公共區衛生危害公害事件紀錄，說明計畫施行與地區公共衛生狀況關係，是否受其影而響變。改 • 人體健康風險評估。	
	3.交通	交通運輸	• 由現有道路服務水準、施工、運輸車輛運送線、頻率分析。並預測聯外道路容量及尖峰時段水服務準。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成種及來產生交通量。 • 計畫區所之需衍生停車求。	• 由預測運輸增加量說明計畫施行對當地交通運輸之影響。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成種，尖峰小時全日交通服務水準等。		3.交通	交通運輸	• 由現有道路服務水準、施工、運輸車輛運送線、頻率分析。並預測聯外道路容量及尖峰時段水服務準。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成種及來產生交通量。 • 計畫區所之需衍生停車求。	• 由預測運輸增加量說明計畫施行對當地交通運輸之影響。 • 分別依施工及營運期間預測車成種，尖峰小時全日交通服務水準等。	

	4.經濟層面	(1)就業	調查分析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說明地區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4.經濟層面	(1)就業	調查分析現有就業人口類別，舊人口成長及計畫施行分析、說明可能提供就業類別及機會。	說明地區機會，就業人口狀況，分析由計畫施行可能提供增加之就業類型、數量等。		
		(2)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可能關係及施行計畫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2)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	• 說明地方產經財政結構，與計畫相關之經濟、財政活動狀況，可能受影響之判斷說明。 • 分析道路沿線商店，受施工影響之程度。	說明地方產經活動及財政概況，其與計畫可能關係及施行計畫後之產經結構及活動是否受影響。		
		(3)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3)漁業資源	對水產生物之影響（如漁場分布漁獲量、有害藻類發生機率、水污染造成之生物累積效應等）應用統計資料及實地調查作分析預測。	應用統計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作比較分析，計畫之施行對於水產生物之影響說明。		
		(4)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4)土地所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要說明土地所有權改變型式、移轉過程。	說明計畫地區之土地所有型式，將來取得轉移變化狀況，及其相關之補償因素等之考慮。		
		(5)地價	說明地價	說明近期			(5)地價	說明地價	說明近期		

			可能受計畫影響之改變。	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 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5.社會關係（社會心理）	(1) 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2) 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文化	1.教育性、科學性	(1)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

			可能受計畫影響之改變。	地價狀況及計畫施行後引致之波動。
		(6) 生活水準	分析現有所得及消費狀況，由相關資料參考說明所得改變狀況，就地區性、區域性作比較分析。	分析所得及消費狀況，就地區及區域性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之施行對於生活所得、消費水準之影響推估說明。
	5.社會關係（社會心理）	(1) 社會體系	分析說明社會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計畫之關係及計畫對其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
		(2) 社會心理	由現地訪問或以問卷方式調查統計地區民眾心理受計畫之影響、對於計畫所持心態。	居民心理調查分析結果說明。
		(3) 安全危害	由現地勘察瞭解當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狀況，分析危害民眾安全之處所，並由計畫工程設計內容分析可能導致之安全危害。	說明地區具安全危害之事務及分析設計安全性。
文化	1.教育性、科學性	(1)建築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說明，其維護及使用	建築物之型式特點敘述，使用維護現況

				狀況。	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狀況。	說明，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2)生態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維護保存方式敘述。	特殊生態系之現況及價值說明，其保存管理方式，將來可能受計畫影響之陳述。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地質	特殊地質地形分類、規劃價值、現有利用情形。	特殊地質地形狀況型式敘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歷史性、紀念性	(1)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之型式特點及歷史、紀念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具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結構體之規模價值敘述，受計畫影響損失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2)宗教、寺廟、教堂	具歷史性宗教寺廟、教堂之位置、型式及歷史價值說明、維護及使用狀況說明。	有關宗教寺廟、教堂型式及其受計畫影響之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活動、事件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及其在教育、文化層面之功用說明。	有關活動事件之歷史性意義、教育功用，其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3.文化性	(1)民俗	具文化價值之習俗說明，特性及保存需要分析。	文化習俗保存方式及價值陳述，受計畫影響說明。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			(2)文化	有關文化資源分類、保存現況及將來	文化資源使用及保存方式說明，其價值	

			保存需要說明。	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保存需要說明。	分析，陳述其可能受計畫之影響。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開發單位得視開發行為之區位、特性或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定增刪調整。

附表九　替代方案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7">修正規定</th><th colspan="7">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7">附表十一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td><td colspan="7">附表九　替代方案（填寫摘要，餘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詳述）</td><td rowspan="6">附表表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td></tr>
<tr><td>替代方案</td><td>有</td><td>無</td><td>未知</td><td>內容</td><td>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td><td>與主計畫比分之對析</td><td>替代方案</td><td>有</td><td>無</td><td>未知</td><td>內容</td><td>預計目標年可能之負面環境影響</td><td>與主計畫比分之對析</td></tr>
<tr><td>零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零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發展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發展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環保措施替代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環保措施替代方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td><td colspan="7">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td></tr>
</table>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十二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table>
<tr><th rowspan="2">環境類別</th><th rowspan="2">環境項目</th><th colspan="2">影響階段</th><th rowspan="2">影響說明</th><th rowspan="2">預防及減輕對策</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施工期間</th><th>營運期間</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 1：影響階段請以” ✓”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td>
<td>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table>
<tr><th rowspan="2">環境類別</th><th rowspan="2">環境項目</th><th colspan="2">影響階段</th><th rowspan="2">影響說明</th><th rowspan="2">預防及減輕對策</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施工期間</th><th>營運期間</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 1：影響階段請以” ✓”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td>
<td>附表表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納入評估書初稿。</td>
</tr>
</table>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正規定</th><th colspan="3">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3">附表十三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td><td colspan="3">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td><td rowspan="10">附表表次變更，並於備註酌修文字。</td></tr>
<tr><td>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td><td>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td><td>頁次</td><td>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td><td>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td><td>頁次</td></tr>
<tr><td>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td><td></td><td></td><td>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td><td></td><td></td></tr>
<tr><td>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d>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r>
<tr><td>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d>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r>
<tr><td>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td><td></td><td></td><td>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td><td></td><td></td></tr>
<tr><td>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d>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r>
<tr><td>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d>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r>
<tr><td>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d>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td><td colspan="3">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td></tr>
</table>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　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十四　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_{10}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TSP	總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SO_2	二氧化硫		BOD	生化需氧量
	NO_X（NO、NO_2）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COD	化學需氧量
	CO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HC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_4^{2-}	硫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NO_3^-	硝酸鹽
	Dioxins	戴奧辛			

現行規定

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　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類別	項目	中文釋註
空氣品質	$PM_{2.5}$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水文及水質	pH	氫離子濃度指數
	PM_{10}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			
	TSP	總懸浮微粒		DO	溶氧量
	SO_2	二氧化硫		BOD	生化需氧量
	NO_X（NO、NO_2）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COD	化學需氧量
	CO	一氧化碳		SS	懸浮固體
	HC	碳氫化合物		TOC	總有機碳
	VOC	揮發性有機物		SO_4^{2-}	硫酸鹽
土壤	PCBs	多氯聯苯		NO_3^-	硝酸鹽
	Dioxins	戴奧辛	惡臭	H_2S	硫化氫

說明

一、附件六、附表六及附表七調查項目欄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修正為附表十四專有名詞之英文名詞與中文名詞釋註對照。

二、查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毒性污染物包含硫化氫等物質，而惡臭污染物則為硫化甲基、硫醇類及甲基胺類，為避免相關規定及表格有所混淆，回歸至上述環保法令規定，爰將本表中惡臭硫化氫刪除。